

主席：本提案就是針對這項個案。

詹副署長順貴：好，可以。

主席：本案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，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」及相關法令，由於法令模糊空間，對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，持續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方式進行開發行為之層出不窮，造成環評之專業審查功能不彰，應檢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之要件與酌予次數期限之限制。要求環保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，應於六個月內研擬環評法與相關子法的規範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

連署人：蘇治芬 林淑芬 劉建國 吳玉琴

主席：我看不太懂，本案是要求「環保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，應於 6 個月內研擬環評法」，但這裡是要求研擬什麼？是指修法嗎？應該加「修正」字樣吧！例如「環評法的修法」，或是修正為「環評法與相關字法的修法」，也就是把「規範」改為「修法」吧！

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。

詹副署長順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於主席剛才念的這段文字，我們建議改為「研擬修正環評法」，因為母法已經有相關規定了，所以我們建議改為「研擬修正」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修正為「要求環保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，應於六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」。

詹副署長順貴：此外，部分相關子法在六個月內就可以修正完成，但母法茲事體大，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將「六個月」改為「九個月」。

主席：改為「應於九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」，如果母法改了，子法自然要改，本案只要修正「應於九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與相關子法」。

詹副署長順貴：不用特別提到子法。

主席：好，不用提子法。

詹副署長順貴：因為子法在六個月內修改得完。

主席：本案改為「應於九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第 5 案撤案。

向委員會報告，本日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，預算解凍案也處理完畢。林委員靜儀與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：

I.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如何改革？！

2016/07/07